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